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為反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引進證據開示制度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1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為反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引進證據開示制度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367 號函。
- 二、旨揭請願案，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三、檢還請願文書，並附審查表（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1 份。

正本：程序委員會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
27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為反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引進證據開示制度請願案。	<p>9-6-1 (107.9.27) 台立程字第1072800367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司法院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司法院函復略以：1. 國民參與審判法草案採取三階段證據開示之立法意旨，係為於採行卷證不併送後，以免被告在看完全部卷證而故意勾串證人或製作虛偽書面，捏造一與卷證不相矛盾、檢察官已不及舉證反駁之事實脫罪；更甚者，可能威脅、利誘、恐嚇對其不利之證人，乃至湮滅證據，而影響真實之發現。2. 且將卷內證據分成三階段開示，可讓檢察官篩選與案情不相關之證據，而集中於有關之證據進行調查。同時，於檢察官開示證明被告犯罪的不利證據和證明力證據（第一、二階段證據）後，要求被告表明答辯之主張，始能迅速形成當事人雙方之爭點，決定應審理之對象。在被告有其他積極事實主張（例如，不在場抗辯等）時，並可於符合要件下要求檢察官開示第三階段證據，據以主張。如此一來一往，則有助於突顯並明確化爭點，進行有序而證據集中、爭點集中之審理程序，參與之國民法官也易於達成正確之判斷。3. 另外，從日本自2004年實施後之統計資料及實證經驗亦可得知，一般案件多經任意開示且少有爭執，且實務上早已靈活運用開示制度之現象。</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